

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大团发〔2021〕43号

关于举办长安大学第二十一届大学生文化节的通知

各分团委、团工委，各团学组织、学生社团：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运会在陕举办的全运之年，也是我校建校70周年。青春逢盛世，奋斗正当时，为丰富我校学生课余文化活动，集中展现我校学生朝气蓬勃、积极进取的青春风采，促进我校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经校团委研究，决定于2021年9月至12月举办长安大学第二十一届大学生文化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庆建党百年·赞全运盛会·建美丽长大

二、活动安排

1. “同心共筑中华梦·携手共绘新蓝图”长安大学“石榴籽”民族团结文创logo设计大赛

主办：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承办：建筑学院团委

时间：2021年9月20日

2. “民族团结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长安大学民族文化知识竞赛

主办：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承办：地测学院团委

时间：2021年9月22日

3. “奋斗正青春·青春献给党”长安大学中特理论学研会教育实践活动

主办：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承办：建工学院团委

时间：2021年9月23日

4. “相约西安·筑梦全运”长安大学助力十四运会视频vlog征集大赛

主办：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承办：公路学院团委

时间：2021年9月24日

5. “青春向党·学史争先”长安大学思政文化节系列活动

主办：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承办：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

时间：2021年9月-10月

6. “以劳育德·以劳创美”长安大学首届劳动教育成果展

主办：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承办：学生社区团工委

时间：2021年9月—11月

7. “青年说”长安大学优秀大学生青春故事分享会

主办：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承办：长安大学青年传媒中心

时间：2021年9月—12月

8. “辩言明思·宏辞会友”长安大学第十六届辩论赛

主办：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承办：长安大学青年素质拓展中心、演讲与辩论协会

时间：2021年10月8日

9. “庆建党百年·扬传统文化”长安大学学生书画作品展

主办：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承办：长安大学青年素质拓展中心、学生书法协会

时间：2021年10月8日

10. “畅想未来”长安大学汽车风采大赛

主办：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承办：汽车学院团委

时间：2021年10月8日

11. “百年华诞·“井”上添花”长安大学井盖彩绘活动

主办：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承办：建工学院团委

时间：2021年10月8日

12. 长安大学第十届模拟招聘会

主办：长安大学招生就业处、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承办：长安大学学生职业发展委员会

时间：10月8日-11月10日

13. “百年恰芳华·青春正当时”配乐诗朗诵活动

主办：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承办：信息学院团委

时间：2021年10月13日

14. “世说新语”长安大学优秀研究生分享会

主办：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承办：长安大学研究生会

时间：2021年10月-11月

15. “邂逅长安·情定长大”“8分钟约会·缘来是你”长安大学第十三届交友联谊活动

主办：长安大学学生工作部、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承办：长安大学研究生会、研究生艺术团

时间：2021年11月1日

16. “诗词书意远·曲歌赋韵长”第八届中华诗词表演大赛

主办：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承办：经管学院团委

时间：2021年11月5日

17. “凝“剧”初心跟党走·青春筑梦新时代”长安大学纪念一二·九运动86周年情景剧大赛

主办：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承办：长安大学大学生艺术团

时间：2021年12月8日

18. “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长安大学新年音乐会

主办：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承办：长安大学大学生艺术团

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三、总结评比

文化节各类竞赛活动应为全校性比赛，按照参赛选手成绩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单项奖，不设置优秀奖，获奖比例不超过参与人数（队伍）的30%（原则上不超过12个），校团委将统一发布文化节活动获奖文件。进入决赛未获奖的选手以“青春长大”系统报名信息为准，不再开具活动证明，各承办单位务必做好各项活动的总结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各承办单位应高度重视，周密策划，精心组织，深入动员，确保本单位文化节立项活动的高水准、高质量；要提前制定好疫情防控预案，确保活动在学校疫情防控总体要求下有序开展。

(二)各承办单位需提前将活动通知上传至“青春长大”平台、先锋家园网站“活动预告”栏，并将活动安排、活动细则、报名方式、设奖办法等及时通知给各学院(系)团委及活动参与对象。

(三)活动结束后，各承办单位应及时将活动新闻上传至先锋家园“团学新闻”栏、竞赛类活动获奖人员名单上传至“青春长大”平台及先锋家园网站“荣誉表彰”栏，纸质版获奖名单签字盖章后报送校团委备案。

(四)各承办单位须通过“青春长大”系统对参与学生的获奖、荣誉资质等进行学分认证；各单位要特别注重做好活动原版照片、视频、新闻截图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五)各承办单位要充分利用校内外宣传媒体，广泛宣传、积极动员，提升学生参与活动积极性，扩大活动的影响范围，确保活动高水准、高质量，提高活动品牌效应，打造优秀活动品牌。

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12日

抄送：校党政领导。

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12日印发